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1. 序言

1.1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已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1.2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公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採納了本文所列的職權範圍。

1.3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設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

1.4 董事會將省閱並考慮批准提名委員會的報告及建議。

2. 職責及權限

2.1 提名委員會將負責:-

2.1.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1.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1.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1.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1.5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2.1.6 定期檢討及評核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

2.1.7 檢討及評核董事在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出任所需之技巧、知識、經驗及多樣化並就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和每個委員會主席提供意見；

2.1.8 每年檢討有關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及有效性；及

2.1.9 作出任何使提名委員會能夠履行其被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和職能的事情。

2.2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2.3 若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就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決議案，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列明：-

2.3.1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提名委員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2.3.2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2.3.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2.3.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3. 成員

3.1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及應由至少兩名成員組成，而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3.2 每位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將由董事會釐定。

3.3 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5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名單須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年報內。

4. 秘書

4.1 提名委員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或由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並由提名委員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員。

5. 會議

5.1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主席於諮詢提名委員會成員後，將釐定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次數。會議可由委員會成員親身出席、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舉行。

5.2 提名委員會秘書於諮詢適當的管理層成員後，將制訂提名委員會會議議程。

5.3 提名委員會將會發出每次會議上將予討論事項的會議議程。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有權在知會提名委員會秘書後，在提名委員會會議議程內加入與提名委員會有關的其他事宜。

5.4 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由提名委員會秘書或提名委員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員編製。

5.5 提名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開會人數為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等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6 除本職權範圍所載者外，提名委員會須就提名委員會的程序採納其認為適合的程序及原則。

6. 報告程序

6.1 提名委員會須在每次會議上按其職權範圍討論所有事項後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

6.2 提名委員會須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或在其職權範圍內需要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任何事宜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3 提名委員會須向股東編製一份有關其角色及工作的報告，以供載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年報內。

6.4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若主席未克出席）任何一位提名委員會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應與提名委員會工作及職責有關的問題。

6.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負責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解釋提名委員會之角色以及董事會授予提名委員會的權力。

7. 修改

7.1 有關本職權範圍的任何修改，一律須經董事會授權進行。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